

「學校輔導工作倫理守則」(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

輔導倫理為全體學校輔導工作人員持守奉行的專業價值和信念，且指導專業工作的運作與推動。然而歷年來，面對學校之整體生態與文化，以及兒童與青少年個案之未成年特性，許多學校輔導教師經常面臨輔導倫理應用上的困難或疑義，進而尋求倫理議題之諮詢、督導、甚至呼籲訂定本土之學校輔導工作倫理守則。在學校輔導工作日益蓬勃，持續朝向專業化發展的此時，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擬參照 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 (ASCA)及國內外其他相關學會之做法，訂定適用於我國學校情境與需求之「學校輔導工作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經本學會學校輔導工作研究委員會之提議，於第四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本守則之提案，並組成工作小組，以洪莉竹教授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所編製的學校輔導工作倫理守則(草案)為基礎，展開學會版守則之訂定與推動。本學會期許本守則的制訂有助於學校輔導工作人員在執行輔導工作時有所依循，且與現行諮商專業倫理守則接合，共同維護當事人福祉與專業尊嚴。

本守則(草案)經準備、意見蒐集、初稿建構、以及內容檢核與修正等四階段編製而成。全程包括十六位專家與實務工作者之個別訪談、五場次之焦點團體、三位學者專家之意見徵詢、三回合計六十人次之初稿內容檢核，以及研究團隊之內容整合，形成十二項九十六條目之倫理守則(草案)，詳情請參閱本學會網站(<http://www.guidance.org.tw/>)。

貳、日期、地點與場次

為訂定本守則，本學會擬於本(103)年度舉辦北、中、南、東四區之公聽會，邀請各級學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教育團體以及家長團體代表與會。竭誠歡迎與會人員針對本守則草案提供建言與回饋。四場公聽會辦理時間、場地、主持人、引言人、學會代表人選，以及各場次時間、地點與相關資訊如下：

時間	分區：場地	主持人	引言人
2月10日(一) 09:30-12:00 報名截止：2/7(五)	南區：高雄市立勝利國小	徐西森教授	張麗鳳督導
3月07日(五) 09:30-12:00 報名截止：2/28(五)	中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陳金燕教授	王文秀教授
3月17日(一) 13:30-16:00 報名截止：3/10(一)	北區：臺北市立信義國小	許維素教授	洪莉竹教授
3月28日(五) 13:30-16:00 報名截止：3/21(五)	東區：花蓮縣教育處	林繼偉副教授	洪莉竹教授

參、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協辦單位：

高雄市立勝利國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臺北市立信義國小

花蓮縣教育處

肆、參加對象

敬邀貴單位擇一場次，推派代表計 1-2 人與會。

伍、報名方式

報名連結系統：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PjvPNXAUWYY5i_4a0Pa3uxfB3-UHm3TE_BfPn9X0xxQ/viewform

陸、交通資訊

南區：813 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 1 號

北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 60 號

中區：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東區：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